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評選要點

110年12月1日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7日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 據：

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9340B 號函示規定：各高中職學校推薦學生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相關辦法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週知並維持辦法之穩定性，以符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貳、目 的：

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系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報名資格：(以下條件皆具備)

一、需全程就讀本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另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普通科等應屆畢業生不可報名參加。

三、在校學業成績排名(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在各科前 30% 以內。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送交導師及科主任簽章，再將完成之報名表繳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二、資格審查：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

四、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伍、評選準則：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10702 號函核定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一、海事群、水產群、食品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將各班原始成績轉換成 T 分數後再計算各比序之群百分比。

二、比序方式：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當該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下一比序，如第 1 比序相同時才會進入第 2 比序，以此類推。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其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如「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一。

8. 第 8 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其採計項目及評分標準如「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附表二。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陸、推薦名額：全校共 15 名，海事群、水產群、食品群、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及餐旅群每群各先推薦 1~3 人，再由各群未獲推薦者，另擇優不分群錄取 3 人，列為各群之第 3 順位推薦者，如下表：

群類	海事群	水產群	食品群	電機與電子群	商業與管理群	餐旅群	不分群
推薦人數	2	2	4	2	1	1	3

柒、各群推薦名單確認後，依據第伍點評選準則決定校內推薦順序。

捌、辦理推薦報名：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聘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家長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名為委員，成立本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玖、注意事項：

-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 二、經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錄取生未依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評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 (備) 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第 1~3 名	15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4~6 名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2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另 有獨立 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聽力、 閱讀(另 有獨立 之口說 及寫作 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 有單 獨之口說及寫作 測驗)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高級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初級 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以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